

中共黑龙江省纪委监委
黑龙江省监察委员会文件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发改公管〔2025〕999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领导干部违规
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登记报告
和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监管，预防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建立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省纪委监委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制定了《黑龙江省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

动登记报告和责任追究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登记报告和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条 为防止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确保招标投标活动依法依规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相关制度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机电产品国际招标、国有企业招标采购等各类招标投标活动中(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问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干部是指在全省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领导干部和行使公权力的工作人员。

上述范围内已退出现职及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领导干部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行为,是指领导干部为本人或者特定对象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

规定，利用职权或者职务影响，通过打招呼、说情、介绍关系、牵线搭桥等明示或者暗示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妨碍影响招标投标活动依法依规正常开展的行为。

第五条 领导干部应当带头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不得违规插手招标投标活动依法正常开展。

第六条 领导干部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一）明示、暗示或者强制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不进行招标、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或者以支解发包、化整为零、招小建大、设定不合理的暂估价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或者以战略合作、以招商引资等理由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或者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函复意见、备忘录等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转为采用谈判、询比、竞价或者直接采购等非招标方式。

（二）明示、暗示或者强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投标活动在具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条件下采取线下、纸质等交易的，或者随意改变法定招标程序，不按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

（三）明示、暗示或者强制应当招标项目不依法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的。

（四）明示、暗示或者强制有关施工企业、监理、设计单位出借资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五）明示、暗示或者强制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干涉招标代理机构正常招标活动开展。

（六）明示、暗示或者强制向招标人介绍、推荐特定投标人，或者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制招标条款。

（七）超越职责范围，探听招标投标活动，泄漏未公开信息的，或者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监管人员、评标专家牵线搭桥的。

（八）明示、暗示或者强制招标人违规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违规指定特定人员作为招标人指定代表参与评标，或者违规透露评标委员会组建信息的。

（九）利用职权或者职务影响，在评标过程中诱导、暗示评标委员会成员，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工作，影响、操控评标过程和评标结果的。

（十）明示、暗示或者强制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要求中标人转包、非法分包工程项目，或者指定使用特定生产厂家、供应商的工程建设材料、构配件、设备的。

（十一）明示、暗示或者强制招标人不依法依规签订合同，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者不依法公开合同履行及变更情况，采取“阴阳合同”“低中高结”等方式损害公共利益。

（十二）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施加压力，干扰招标投标投诉及处理工作以及正常监督执法和监督检查的。

(十三) 其他违反规定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

第七条 项目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行业监管人员及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等(以下简称登记报告责任人)应当自觉抵制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行为,对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情况,要依据本办法规定全面、如实、及时记录和报告。

第八条 登记报告责任人发现领导干部有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的,应当如实填写《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记录表》(见附件),并将登记记录及相关函文、信件、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资料附随项目招标投标档案资料归档,做到全程留痕、永久存储、有据可查。

登记报告责任人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以书面方式记录和报告的,可以采取口头方式先行报告,在特殊情况消除后及时补充记录和报告。

第九条 登记报告责任人应当按照“一次一报”的原则,将记录内容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违规插手干预领导干部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报告,紧急情况应当立即报告。

所涉领导干部为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责任人的,记录报告责任人可以直接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对口联系部门报告。

对于非本单位党委(党组)管理的领导干部,接收报告单位的党委(党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予以转办。

第十条 有关党委(党组)和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收到报

告后应当及时核实情况、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或者减少损害。根据危害程度及具体情况，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登记报告责任人如实记录报告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受法律和组织保护。对记录报告责任人的个人信息和相关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保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记录报告责任人打击报复，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将记录报告责任人免职、调离、辞退或者作出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记录报告责任人单位相关领导或者其他相关人员明示、暗示或者强制登记报告责任人不登记报告或者不如实登记报告的，视作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依照本办法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纪委监委机关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

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记录表

项目名称			
插手干预登记情况			
插手干预人姓名		单位及职务	
插手干预方式		插手干预时间	
插手干预具体事项及需要登记报告的相关情况			
插手干预报告情况			
接收人姓名		单位及职务	
报告方式		联系方式	
备注			
登记报告责任人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备注			

注：本表一式两份，报告人留存一份。

